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

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合法有效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 HONGBO YAO 为总经理；聘任姚宏远、陈焕新为副总经理；聘任张小康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姜宁为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（2019 年）》独立意见

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（2019 年）》体现了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，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方案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吴战箴、王震国、朱燕建

2019 年 4 月 29 日